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4月3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9,791,461.26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979,146.13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9,635,534.48元，减去公司支付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15,400,000.00元，

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31,047,849.61 元。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06,462,685.42 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、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与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同意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定的 2016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，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刊载于

2018年4月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4日